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的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不時委任的
三名董事
(至少兩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

2.
 董事會須指定委員會中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
;若因工作需要
，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職責、權力及職能
7.
 委員會須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
，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及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
面
)，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ii) 考慮非政府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
，並制定程序物色及甄選候選人供本公司股東
(「股東」
)選任
;

(iii) 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
，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選任為非政府委任董事。董事會
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
，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

(iv) 考慮政府委任董事的技能組合需要
，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
(不包括政府委任董事
)臨時空缺的人選
，供董事會批准
;

(v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
;
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vii)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